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会议审议，形成如下监事会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出具了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，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机制，有效控制了风险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不存在失控风险。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能够按照内部控制的制度和流程运转，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原则。对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内部控制完整、合规、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

2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、财务及其他重大信息反馈及时、完整、可靠，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果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，对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